附件4

王益区承诺报备对象包括：

 1.区民政局全体在职干部职工，包括在编、临聘及借调人员；

 2.区救助家庭核对服务中心全体在职干部职工，包括在编、临聘及借调人员；

 3.区民政局直属单位所有在编在职人员；

4.各区镇（办）全体班子成员，民政办全体干部职工，包括在编、临聘及借调人员。

5.各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会成员、监委会成员和低保民主评议小组成员、分管民政工作人员。